

吴环建〔2022〕15号

G 228

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由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吴川市 G228 线大山江桥危旧桥梁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83-48-01-100382)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原大山江大桥),路线起点位于国道 228 线吴川段大山江街道(起点坐标 $110^{\circ} 47' 56.066''$, $21^{\circ} 25' 52.505''$),沿国道 228 线吴川市区方向,跨越袂花江分洪河,到达项目终点大山江桥头西岸(终点坐标 $110^{\circ} 47' 009''$, $21^{\circ} 25' 42.289''$),路线全长 404 米,其中扩建桥梁长度 144 米,桥头路基过渡段段长度 260 米。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32.0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大桥 1/100,按地震烈度 VII 度构造设防。项目改扩建路线布设基本按照国道 228 线原旧路线位,采用原有道路两侧拼宽扩建,拟将原桥旧梁需要拆除更换,旧桥下部盖梁及墩

柱维修加固后利用，原路表面层进行铣刨后与加宽段一起重新铺装路面。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装配式先简支后桥面连续 T 型梁，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项目总投资 360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 2.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浇筑废水、泥浆水等通过沉泥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沿线水体；施工船舶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向水域排放；设置临时土质截水沟，拦截泥沙，减少路基开挖时沙土对周边水域的影响；施工人员采用租赁民房的形式，其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

2. 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定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易散失的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或加盖篷布，车辆驶出时对车槽、车身、轮胎进行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

3. 噪声。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

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制定合理运输线路，按相关要求设置临时围挡防护物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废弃建筑材料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弃渣场；施工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垃圾接受船处理，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场地不设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点，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对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集中维修和保养；生活垃圾收集至临时垃圾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与水土保持。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行为、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雨季施工时间，修建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水土流失；围堰施工和桩基作业中按照标准规范流程进行，防止施工渣土和废弃物排入水体，污染水体的水质和影响水生生物生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6.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施工场地不设燃油和化学品储存仓库，采用密闭性能优越的车辆运输环境风险物料，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安全；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水体环境安全。

（二）营运期

1. 路面径流水。项目路面径流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噪声。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和车辆的管理，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在集中居民区路段设禁止鸣笛标志。

3. 环境风险。项目桥梁两侧增设防撞栏和相关交通标志牌，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该区域道路；建设单位制定完善

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方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7日